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政策方向，风险可控。该公司的设立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拟设立广东广弘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本次拟设立广弘种业公司事项符合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地方政府支持产业发展方向，风险可控。该公司的设立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有关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授信融资业务（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夯实公司主业基础，打造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优秀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本次

申请办理授信融资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业务事宜。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李胜兰

郭天武

胡志勇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